

征收土地方案

编制机关（章）：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2年5月5日

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方案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，本方案需另附：

1、《征用土地情况调查表》；

2、涉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应附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填写的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情况表》；

3、用地单位对本方案的意见；

4、迁建用地需征用土地的，可按本方案另行填写。

《征用土地情况调查表》、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情况表》每一个权属单位填写一份。

二、“被征用地其他费用”一栏仅填写总费用，其中的“青苗”及“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”的种类、单价、具体数量填写“备注”一栏。

三、表中“征前人均耕地（亩）”、“征后人均耕地（亩）”是指被征地（组）中最高人均耕地面积的村（组）面积和最低人均耕地面积的村（组）面积，以及平均后的人均耕地面积。

四、需特殊说明的情况在备注中说明。

五、填写本方案须使用钢笔，字迹清晰工整。

六、无填写内容的表项应自左下角至右上角划线表示无填写内容。

用地项目名称		海口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（NZ249地块）		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.3849公顷								
征用集体土地		4.6147公顷			其中		耕地：4.1364公顷			
							基本农田： / 公顷			
被征用土地位置		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								
被征用土地的权属基本情况		拟征收土地权属清楚，四至明确，无争议								
被征用土地补偿费	耕地	名称	面积 (公顷)	前三年平均 产值(万元/ 公顷)	土地补偿费			安置补助费		
					倍数	单价 (万元/ 公顷)	合计 (万元)	倍数	单价 (万元/ 公顷)	合计 (万元)
		水田	4.1364	/	/	77.415	320.2194	/	123.864	512.3510
		旱地		/	/	73.11		/	123.864	/
	其他土地	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			安置补助费			
				单价 (万元/ 公顷)	合计 (万元)	单价 (万元/ 公顷)	合计 (万元)			
		其他园地		77.415	/	123.864	/			
		灌木林地	0.0934	77.415	7.2306	123.864	11.5689			
		坑塘水面	0.0022	77.415	0.1703	123.864	0.2725			
		养殖坑塘	0.011	77.415	0.8516	123.864	1.3625			
		沟渠	0.1349	77.415	10.4433	123.864	16.7093			
		公路用地		188.415	/	123.864	/			
		农村宅基地	0.2214	按评估价						
城镇住宅用地			/							
其他草地	0.0154	77.415	1.1922	123.864	1.9075					
河流水面		77.415	/	123.864	/					
被征用土地其他费用	费用名称	单位：万元								
	青苗补偿费	按《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（琼府[2014]36号）执行			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《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（琼府[2014]36号）执行								
	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	/								

安置方案	被征地单位经济状况	征用土地前农业人口总数1063人					
		征用土地前人均收入4080元					
		征用前人均耕地（亩）			征用后人均耕地（亩）		
		平均	最高	最低	平均	最高	最低
		0.42	0.42	0.42	0.38	0.38	0.38
	安置人数	需安置的农业人口101人					
	需安置的农业劳动力人数34人						
安置途径	<p>1. 经调查，海口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（NZ249地块）涉及集体土地总面积4.6147公顷，该用地占用耕地4.1364公顷。征收美兰区灵山镇东头二村民小组等集体土地，涉及需安置的农业人口101人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《海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》（琼府【2020】45号）执行，该区域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23.864万元/公顷，安置补助总费用为544.1717万元（不包含村庄）。</p> <p>2.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按《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》（琼府【2013】21号）规定执行，经调查，该用地需征收农用地面积4.3779公顷，涉及35户101名农民，依据《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海民发[2019]3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口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460元提高至540元，该项目享受社保缴费补贴总计3191489.1元。</p>						
备注	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刘益娜

审核责任人：李

征用土地情况调查表

填表责任人：刘益娜

审核责任人：黎仕清

填表日期：2022年5月5日

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制

用地项目名称		海口市2018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（NZ249地块）		
被征地村（组）		美兰区灵山镇东头二村民小组等集体土地		
被 征 地 村 （ 组 ） 的 基 本 情 况	土地总面积	33.8767公顷		
	耕 地	23.0453公顷		
	基本农田	/		
	人均年收入	4080元		
	农业人口	1063人		
	劳 动 力	354人		
征用土地总面积		4.6147公顷	其 中	耕 地：4.1364公顷
				基本农田： / 公顷
	耕 地（亩）	人均耕地（亩）	劳均耕地（亩）	
征 前	345.68	0.42	0.7800	
征 后	283.634	0.3800	0.6500	
征 用 耕 地	名 称	面 积（公顷）	补 偿 标 准（万元/公顷）	
	水 田	4.1364	201.279	
	旱 地	0.0000		
	/	/		
	/	/		
	合 计	4.1364		

	名 称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征用其它土地	灌木林地	0.0934	201.279
	坑塘水面	0.0022	
	养殖坑塘	0.0110	
	沟渠	0.1349	
	果园	/	
	其他园地	/	
	有林地	/	
	农村道路	/	
	其他林地	/	
	乔木林地	/	
	干渠	/	
	设施农用地	/	
	农村宅基地	0.2214	
	其他草地	0.0154	201.279
	征用土地涉及	农业人口	101人
劳动力		34人	
农业承包户		35户	
地上附着物		按《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（琼府[2014]36号）执行	
备注			